

江西省分局货物贸易信贷报告办理流程

一、企业需要进行贸易信贷报告的情况

根据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企业发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业务，应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**30**天内，通过货贸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**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**等信息：

（一）**30**天以上（不含）的**预收货款、预付货款**；

（二）**90**天以上（不含）的**延期收款、延期付款**；

（三）**90**天以上（不含）的**远期信用证（含展期）、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**；

（四）**B、C**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发生的**预收货款、预付货款**，以及**30**天以上（不含）的**延期收款、延期付款**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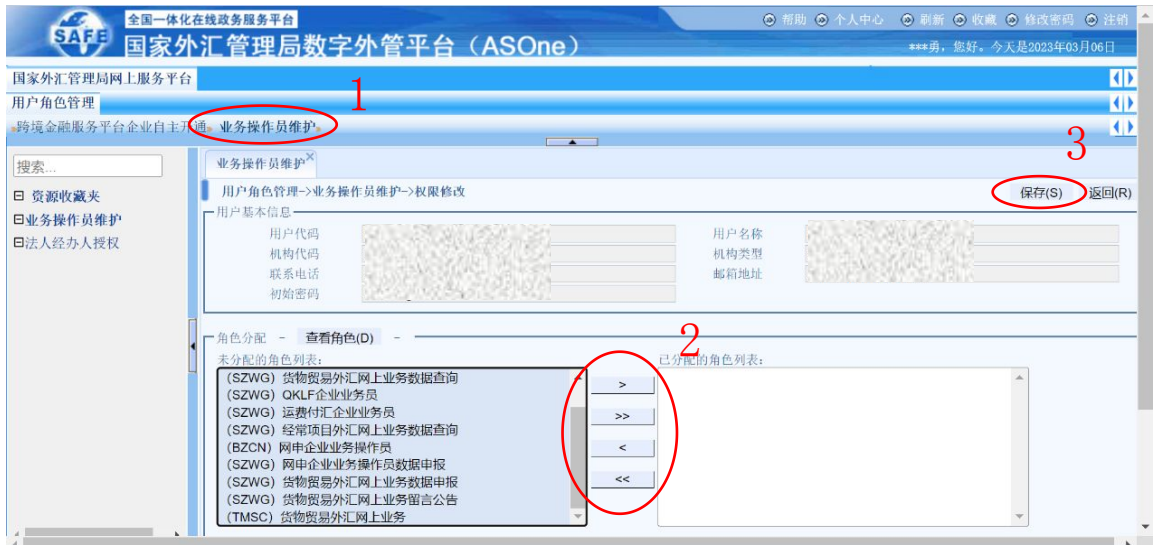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收支日期间隔超过**90**天（不含）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或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**50**万美元（不含）的业务；

（六）其他应报告的事项。

二、企业新增贸易信贷报告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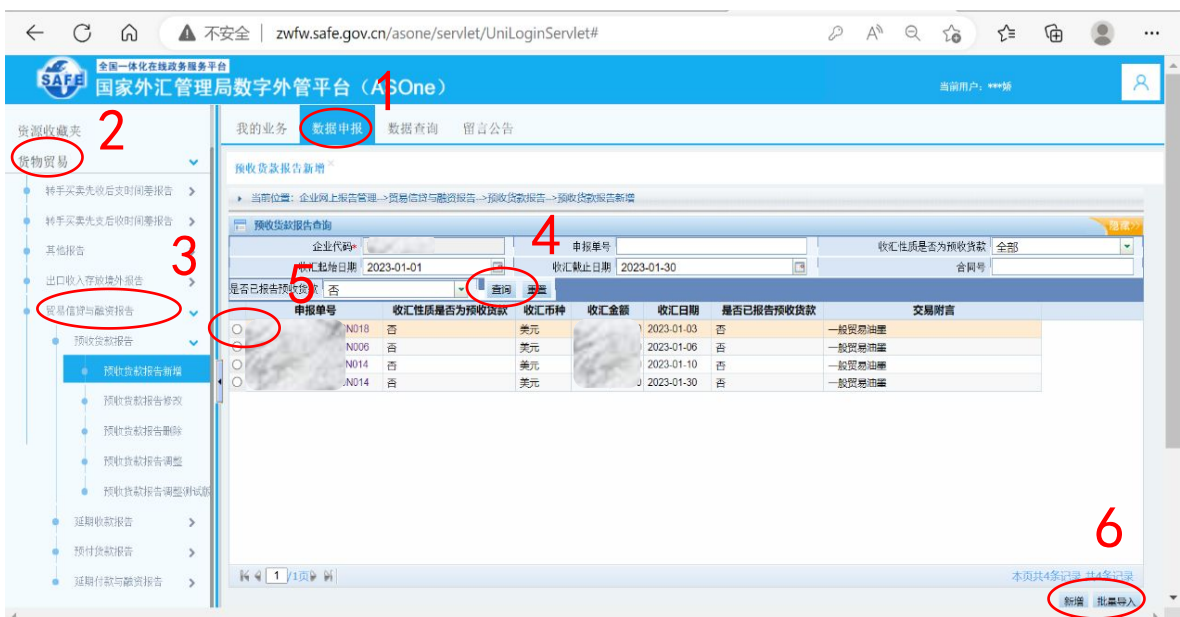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步：企业在“数字外管”平台注册后可在右上角“个人中心”或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附件注意事项中查看自动获得的企业管理员用户（ba）初始密码。

第二步：企业使用管理员用户（ba）登录，创建并赋予操作员用户**货物贸易业务权限**，被赋予相应权限的操作员用户可进行贸易信贷报告等操作。首次登陆ba账号需修改初始密码，如忘记ba密码可联系当地外汇局申请重置。



第三步：企业需报送上述贸易信贷报告时，使用操作员用户登录“数字外管”平台，点击主页“数据申报”栏，依次点击左侧【货物贸易】→【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】，选择对应的报告事项进行新增/修改/删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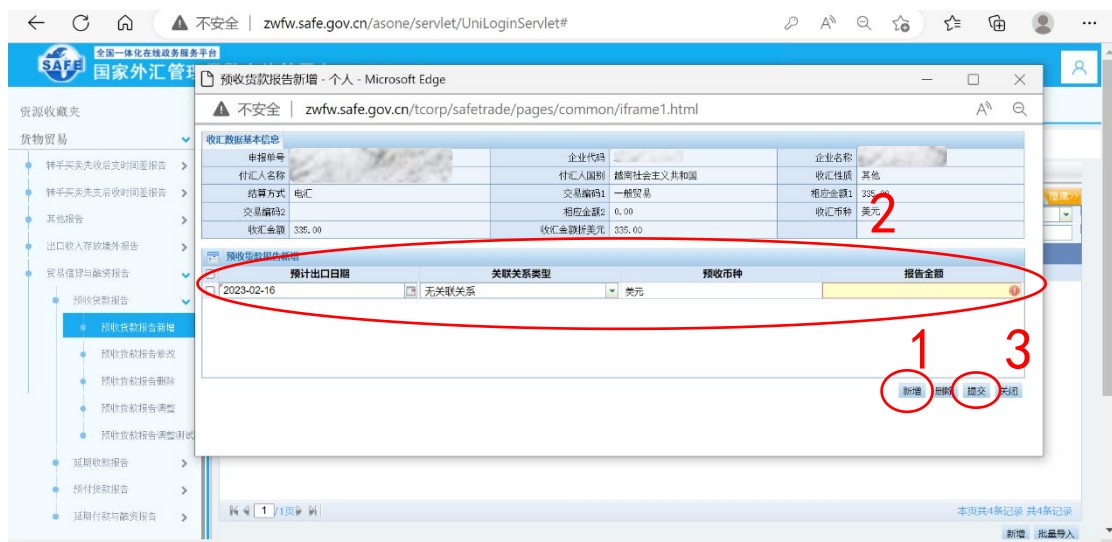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步：在右侧窗口中选择需报告事项所对应的进出口/收付汇数据，选中后点击新增，则弹出该笔数据详情的窗口。



第五步：在弹出窗口中新增填写该报告对应的预计日期、关联关

系类型和报告金额，点击提交即完成该笔报告的新增。

当企业需要批量新增报告时，可点击右下角“批量导入”，下载模板后填写完整再上传至系统。



三、企业修改贸易信贷报告流程

当企业需要修改贸易信贷报告时，以预付货款报告为例，在数据申报界面，依次点击左侧【货物贸易】→【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】→【预付货款报告】，在右侧选定申报单号、合同号或报告日期，查询出需要修改的报告再进行修改。

